证券代码: 871343 证券简称: 瘦西湖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 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 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 门机构,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2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任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 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 向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3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4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 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 有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 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5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发出当日为通知送达日。

第6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

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委员每次只能委托1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 为如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 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记 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7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